#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32686號

- 03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6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- 07 0000000000000000
  - 8 0000000000000000
- 10 債務人 史添盛

- 13 0000000000000000
- 14 0000000000000000
- 15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陸仟肆佰貳拾玖元,及自 16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 2十五計算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 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不附理由向本院 提出異議。
 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本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(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)合 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,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 負債,合先敍明。請求之原因事實:(一)爰相對人史添盛於 民國105年4月8日向聲請人請領國際信用卡使用,依約相對 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,惟各月消費款應依聲請人寄送 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及方式繳付帳款予聲請 人,如逾期未付即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遲延利息,逾期一 期當月計收逾期延滯金300元,連續逾期二期時,當月計收 逾期延滯金400元,連續逾期三期時,當月計收逾期延滯金5 00元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以三期為計算上限。(二)查相對人

自請領上述國際信用卡消費使用後,消費記帳合計新臺幣2 6,429元整不為繳納,依約除應給付上項消費款外,應另給 付自民國113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及延滯金。迭經 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,狀請 鈞院鑒核,准予對相對人發 支付命令,以促清償而保聲請人權益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 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,而所請求之標的,茲為免判程序之繁 雜起見,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,狀請 鈞院鑒 核,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,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:帳務 資料,約定條款,申請書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## 14 附註:

01

02

04

07

09

- 15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時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1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17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另 19 行聲請。